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8-01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近期，公司收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表示其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且双方未就有关后续服务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其无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询函进行回复。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

此次更换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组工作进程。后续，公司将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